

证券代码：831142

证券简称：易讯通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 北京易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25 日 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0 年 9 月 24 日 15:00—2020 年 9 月 2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142	易讯通	2020年9月22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徐颖略、谢榕榕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79 号南部 501 室

####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报文件。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本次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100 万）股且不超过（6,103.7250 万）股。并以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且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为前提；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价格区间：

发行价格区间为 4.00 元/股~18.00 元/股。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区间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新一代云管平台系列产品研发升级项目”、“虚拟化系列产品开发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分别为 11,822.18 万元和 11,659.08 万元。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的滚存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并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如适用）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或代销。

(二)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新一代云管平台系列产品研发升级项目”、“虚拟化系列产品开发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分别为 11,822.18 万元和 11,659.08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缓解公司研发和营运的资金压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如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所需，则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的营运资金。

(三)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

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的合法性和高效性，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如下事宜：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出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回复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部门的审核问询等；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有关事项；

（3）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以及与相关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签署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协议；

（4）授权董事会最终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订及补充签署、中止、终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大合同；

（5）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相关公司制度；

（8）在公司本次发行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次发行授权行为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

议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审议《关于认定核心技术人员议案》

为增强公司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认定薛晓鹏、闵青峰、杜栩、李德生和胡国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六）审议《关于公司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公司将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特制定了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七）审议《关于制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在公开发行并挂牌文件中提出自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预案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等。具

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0-064）。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制订了填补摊薄回报的措施并由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九）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关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拟定相关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十）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相关主体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和措施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北京易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上述草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北京易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为：2020-067）。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上述制度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



度》、《监事会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分别为：2020-068、2020-069、2020-070、2020-071、2020-072、2020-073、2020-074、2020-075、2020-076、2020-077、2020-078、2020-079、2020-080、2020-081、2020-082、2020-083、2020-084）。

#### （十四）审议《关于选举王瑞金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及内控管理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优化董事会成员构成，公司拟增选一名独立董事成员。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王瑞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瑞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王瑞金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与公司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关系。

#### （十五）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25 日 8:00-9:00

(三) 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79 号南部 501 室 邮编：100089 联系电话：010-82539766 传真：010-82537066 会议联系人：王松利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易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易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易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